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迁入新办公场所,投资者联系地址也相应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除以上联系地址外,其余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20-38092888

传真:020-38092800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邮政编码:510623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迁入新办公场所,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现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迁入新办公场所,公司需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登记地点变更如下:

由原"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7层"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址仅是办公楼层的变动,除会议地点和登记地点变更外,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无其他更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2以议案1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1获得审议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8.73%减少至37.00%,权益变动比例为1.7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张丽萍、苏庆儒、林炜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3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爱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424,400	0.21
	合 计	-	-	424,400	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519,312	0.75
	合 计	-	-	1,519,312	0.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苏庆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5至2020-11-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5至2020-11-30	人民币普通股	747,900	0.37
	合 计	-	-	747,900	0.3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30至2020-12-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30至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0.41
	合 计	-	-	840,000	0.4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635,200	4.24%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3,378,315	1.66%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47,900	0.61%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8,943,146	38.73%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林爱华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1,2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56,800股。苏庆儒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4,000股公司股份。林炜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林爱华、苏庆儒、林炜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331	30.56	62,284,331	30.56
林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200	4.24	8,210,800	4.03
张丽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315	1.66	1,859,003	0.91
林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400	1.67	2,557,400	1.25
苏庆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900	0.61	500,000	0.25
合计	—	78,943,146	38.73	75,411,534	37.00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林爱华、苏庆儒、林炜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83,04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三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爱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92,000	5.00%	IPO前取得:10,192,000股
林炜	5%以下股东	3,397,400	1.67%	IPO前取得:3,397,400股
苏庆儒	5%以下股东	1,274,000	0.63%	IPO前取得:1,274,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5%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爱华	1,981,200	0.97%	2020/9/2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6—14.25	23,581,777	已完成	8,210,800	4.03%
林炜	840,000	0.41%	2020/11/30~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1.80—14.25	11,111,590	已完成	2,557,400	1.25%
苏庆儒	774,000	0.38%	2020/9/1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13.50	9,610,182	已完成	500,000	0.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1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2020年12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824,471.1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卓翼科技	南山区人资局	南山区援企稳岗补贴资助	2020年12月	33,8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否
2		南山区工信局	南山区2020年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	2020年12月	5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否
3		南山区工信局	南山区2020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已公示未到账	2,142,5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否
4	卓翼智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政府补贴)	2020年9月	50,670.90	《深圳市水利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政府补贴)	收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费(政府补贴)	2020年11月	45,208.80	《深圳市水利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6		深圳市商务局	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	2020年12月	65,0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7		宝安区人资局	宝安区"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5,000,000	《宝安区"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年第六批)》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宝安区人资局	宝安企业湖北籍员工未返深复工补贴	2020年12月	100,000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9	中广互联	厦门火炬高新区、集美区	软件园三期政策扶持金	2020年12月	1,886,852.78	《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厦门市集美就业中心	2020年第三季度社保补差	2020年12月	418.6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合计					9,824,471.1	-	-	-	-	-

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卓翼智造、中广互联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第三项南山区工信局发放卓翼科技214.25万元补助已公示未到账外,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824,471.1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9,824,471.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12月7日、12月15日和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89,312.52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436,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的25%(即1,359,1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与会董事7名(董事黄金镖先生、陈强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因事请假),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活力,提升经济效益,同意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子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子公司名称: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变更后子公司名称:三明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子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购销(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木竹制品、苇草制品销售、加工;纸及纸制品代购、代销;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子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不含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购销、清理、回收、加工;木竹制品、苇草制品销售、加工;纸及纸制品代购、代销;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工业废渣、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购销;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环保工程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环保仪器、环保设备的购销;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自动连续监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安装;普通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其他未列明货物的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制袋线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扩大公司制袋业务子公司经营规模,稳固并提高纸及纸袋产品区域销售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评估值即人民币3,161.18万元受让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

标的评估情况:根据资质中介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8日,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31,283,531.75元,评估值为31,611,800.00元,评估值增值328,268.25元,增值率为1.05%。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人和工业区

项目规模:一条全自动多用途复合材料包装制袋生产线,年产1.25亿条纸袋。

产品方案:以水泥包装纸袋为主打产品,根据市场生产一定比例的化工产品包装纸袋、食品包装纸袋、日用品包装纸袋。

受让价格:人民币3,161.18万元

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与会监事4名(监事郑剑军女士因事请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强子公司经营活力,并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三明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同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环保业务需求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制袋线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稳固并提高纸及纸袋产品区域销售市场份额,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评估值即人民币3,161.18万元受让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受让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产业链延伸规划。本次子公司受让资产已经资质中介评估,受让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函》、《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奖励资金的函》及4,000万元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函》

根据函件内容,鉴于海宁哈工我耀对海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人员就业等起到的重大推动作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海宁哈工我耀奖励资金3,000万元。

2、《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奖励资金的函》

根据函件内容,海宁哈工我耀在海宁经济开发区落地后,着力于高端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研发,积极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引领智能制造发展。本年度,海宁哈工我耀主要投入研发项目有采血穿刺机器人、机器人AI视觉识别模块、铁块分拣等项目产品。鉴于海宁哈工我耀致力于新产品研发,研发投入大,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海宁哈工我耀奖励资金1,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共计4,000万元(均已到账),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如前述分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函》、《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奖励资金的函》及《政府补助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